

晋应急函〔2025〕220号

山西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省保险行业协会，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制度实施，切实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有效减少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安责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安责险投保工作。**通过官方网站、自媒体等线上宣传与专题宣讲、培训交流等线下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安责险制度相关的学习宣贯工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对安责险制度的认知和理解。要通过加强执法检查、现场抽查、建立保单校验核查机制等手段，确保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足额投保安责险，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40

万元，在高危行业领域实现安责险全覆盖。

**二是多措并举推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提质增效。**在高危行业领域，要按照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0%确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预算目标，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投入。要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将事故赔偿、预防服务等关键数据指标上传至山西省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准确，符合监管要求，实现对事故预防服务的在线监测。各地区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时，要将安责险投保情况与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一并检查，督促保险机构高质量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要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推动安责险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指导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别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着力发现和消除由于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充分发挥安责险的事故预防作用。指导保险机构把杜绝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作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根本目标，对安责险出险较多、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被保险人开展重点深度服务，为被保险人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提供有效的支持协助，共同遏制事故发生。

**四是强化统筹发动和部门协同。**要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重点考核安责险覆盖率、理赔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服务质效等内容。应急管理部门要

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对各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制度实施落地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沟通研究，共同探究务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形成“一盘棋”作战合力。逐步建立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评估机制，组织对本省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优先选择评估结果优良的保险机构投保。

各单位要积极有序推进安责险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并分析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打造具有我省特色的安责险实践经验与样本。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